



联合国

HSP

HSP/GC/26/1/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2和4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由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若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则将由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团的另一位成员宣布开幕。理事会目前成员的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一。

项目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理事会将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理事会历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文件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HSP/GC/26/1/Add.1：附件三第2段和第3段）（供作出决定）

项目3

全权证书

3.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6条，理事会成员的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最迟须在理事会届会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交给执行主任。主席团随后须对这些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立即向理事会进行汇报。

* HSP/GC/26/1。

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在议程项目 4 下，理事会将通过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就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作出决定。理事会已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批准了临时议程。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拟议组织安排的执行主任说明载于本说明附件三，本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载于附件四。

文件

临时议程 (HSP/GC/26/1) (供作出决定)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HSP/GC/26/1/Add.1)

理事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HSP/GC/26/INF/1) (供参考)

项目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5. 在议程项目 5 下，执行主任将特别就人居署的任务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就理事会历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汇报。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HSP/GC/26/2)

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26/2/Add.1)

关于世界城市论坛未来届会的报告：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HSP/GC/26/2/Add.2)

城市环境中的联合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展报告 (HSP/GC/26/2/Add.3)

在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过程中与联合国系统之内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人居署合作伙伴开展的合作：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HSP/GC/26/2/Add.4)

项目 6

审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

6.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召开。题为“新城市议程”的大会成果承认人居署在执行成果的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此外，理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筹备过程提供的支持以及国家人居委员会在其筹备和执行过程中的作用的第 25/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人居三成果的报告。为此，理事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对人居三过程所提供支持以及该大会成果的报告。

文件

审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 (HSP/GC/26/4)

关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报告 (HSP/GC/26/INF/5)

项目 7**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根据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21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团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并经过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选定理事会各届会议的特别主题。为此，理事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报告。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的报告 (HSP/GC/26/5)

项目 8**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

8. 人居署的工作方案与整个联合国的预算周期同步。因此，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为此，执行主任将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供其审议。

文件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拟议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拟议预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HSP/GC/26/6)（供作出决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HSP/GC/26/6/Add.1)（供作出决定）

经修订的 2018-2019 年期间战略框架：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26/6/Add.2)（供作出决定）

经修订的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26/6/Add.3)（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的自愿捐款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HSP/GC/26/INF/6)（供参考）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临时报告 (HSP/GC/26/INF/7)（供参考）

项目 9**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9. 在议程项目 9 下，理事会将通过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就该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及其他安排作出决定。

文件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HSP/GC/26/7)（供作出决定）

项目 10**其他事项**

10. 在议程项目 10 下，理事会将审议那些虽未列入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之下、但被认为需要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项目 11

通过会议报告

11. 根据联大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部分 A 节第 7 段，理事会将通过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大。

项目 12

会议闭幕

12. 预计理事会将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前结束工作。

附件一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58 个成员)^a**非洲国家 (16 个)**

安哥拉 (2019 年)
 贝宁 (2020 年)
 乍得 (2019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8 年)
 埃及 (2018 年)
 加蓬 (2018 年)
 加纳 (2018 年)
 肯尼亚 (2019 年)
 利比亚 (2020 年)
 马达加斯加 (2020 年)
 毛里求斯 (2020 年)
 尼日利亚 (2019 年)
 塞内加尔 (2018 年)
 索马里 (2020 年)
 南非 (2019 年)
 津巴布韦 (2018 年)

无空缺席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0 个)

阿根廷 (2018 年)
 巴西 (2019 年)
 智利 (2019 年)
 哥伦比亚 (2020 年)
 厄瓜多尔 (2018 年)
 危地马拉 (2018 年)
 墨西哥 (2019 年)
 巴拉圭 (2020 年)
 乌拉圭 (2018 年)

一个空缺席位

东欧国家 (6 个)

克罗地亚 (2020 年)
 捷克 (2020 年)
 格鲁吉亚 (2019 年)
 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塞尔维亚 (2019 年)
 斯洛伐克 (2018 年)

无空缺席位

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个)

芬兰 (2018 年)
 法国 (2020 年)
 德国 (2019 年)
 以色列 (2019 年)
 挪威 (2020 年)
 瑞典 (2019 年)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年)

六个空缺席位

亚太国家 (13 个)

巴林 (2019 年)
 中国 (2020 年)
 印度 (2019 年)
 印度尼西亚 (2018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年)
 伊拉克 (2018 年)
 日本 (2018 年)
 马来西亚 (2019 年)
 大韩民国 (2020 年)
 沙特阿拉伯 (2019 年)
 斯里兰卡 (2020 年)
 土库曼斯坦 (2019 年)

一个空缺席位

^a 任期于所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表格所列资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

附件二

人居署理事会历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78年	第一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亚洲国家 (菲律宾)
1979年	第二届	非洲国家 (肯尼亚)	亚洲国家(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典)	东欧国家 (波兰)
1980年	第三届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非洲国家(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伊拉克)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81年	第四届	亚洲国家 (菲律宾)	非洲国家(莱索托)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1982年	第五届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非洲国家 (埃及)
1983年	第六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1984年	第七届	非洲国家 (加蓬)	亚洲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年	第八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突尼斯)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希腊)
1986年	第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87年	第十届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	亚洲国家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 (肯尼亚)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88年	第十一届	亚洲国家 (印度)	非洲国家(博茨瓦纳)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 (波兰)
1989年	第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加蓬)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1991年	第十三届	非洲国家 (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93年	第十四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乌干达) 亚洲国家(菲律宾) 东欧国家(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95年	第十五届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亚洲国家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非洲国家 (喀麦隆)
1997年	第十六届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非洲国家(肯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挪威)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1999年	第十七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塞内加尔)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亚洲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年	第十八届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2003年	第十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2005年	第二十八届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亚洲国家(菲律宾)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德国)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2007年	第二十一届	亚洲国家 (印度)	非洲国家(乌干达)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2009 年	第二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 (赞比亚)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亚洲国家 (巴基斯坦)
2011 年	第二十三届	非洲国家 (卢旺达)	亚洲国家 (中国)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2013 年	第二十四届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亚太国家 (孟加拉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2015 年	第二十五届	东欧国家 (斯洛伐克)	非洲国家 (加纳)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亚太国家 (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 (乌拉圭)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地域轮换原则，下列区域组应提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相关职位的候选人：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2017 年	第二十六届	亚太国家	非洲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拉丁美洲国家	东欧国家

附件三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执行主任的说明

1. 为了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有效地开展工作，执行主任提议以下组织安排，供理事会审议。本提议系根据关于理事会今后届会的组织工作及其主题的第 20/21 号决议中的建议编写。在上述决议中，理事会呼吁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向理事会推荐改善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未来届会框架结构与组织安排的更多提议。在其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该委员会核准了针对第二十一届会议及未来届会提出的一组此类提议。上述提议在本说明之中有所体现，尤其是在高级别会议、对话以及主题等问题上。

A. 主席团

2.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主席团应由理事会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上述成员的选举应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实现各区域国家组之间的轮换。本说明附件二显示了理事会此前届会上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

3. 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下文第 17 段提及的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另两位副主席将直接协助主席在全体会议上以及在主持下文第 18 段提及的特设起草委员会方面，履行其职责。

B. 全体会议

4. 继与主席团磋商后，建议全体会议的工作应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主要由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的高级别会议，将在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第二部分是各国政府与地方当局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将在第三天进行。应当指出的是，第一天上午场会议的部分时间将用于讨论组织事项。

C. 高级别会议

5. 建议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本届会议的主题和主题文件，以及与临时议程项目 5（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宜）和项目 8（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有关的内容。

6. 在此不妨回顾，理事会曾在其第 20/21 号决议中决定，对话的主题应当在高级别会议和各国政府与地方当局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对话之间建立起联系，并使各次全体会议上的政策讨论连贯一致。

7. 理事会各届会议通常有 60 到 80 个代表团出席。为了照顾到所有代表团，建议高级别会议上给每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间限定为最多五分钟，并严格遵守这一时间限制。

8.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人员名单时，将优先安排部长和副部长，之后是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然后，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4 条和第 65 条，安排数量有限的地方当局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代表。

D. 与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9. 在此不妨回顾，理事会曾在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在今后届会上为合作伙伴提供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之间进行对话的机会。此类对话可以酌情为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建言献策。

10. 根据第 20/21 号决议的相关段落，人居署执行主任经过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向理事会主席团建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主题应在人居三闭幕后选定。

11. 为了落实上述各项决议，加强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及其作出的贡献，并朝着共同目标迈进，以落实《人居议程》并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当中概括的各项目标，已安排在第三天的全体会议期间进行一场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见附件四）。该对话将以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上第二委员会所遵循的模式为基础。按照上述模式，各合作伙伴团体的代表将获得进行实质性发言的机会，然后由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围绕上述发言开展对话或讨论。

12. 为此，鼓励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提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发言摘要，在会议召开之前向所有与会者分发。

13. 预计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将会是上述团体与非政府组织、国会议员、私营部门、专业人士、研究人员以及工会之间的磋商成果。若地方当局及各类合作伙伴有此愿望，会安排它们在本届会议召开前夕在内罗毕，或者在它们自行选择的时间和地点，开展磋商活动。

14. 有关上述对话组织安排方面的详细信息将稍后公布。

E. 主席的总结

15. 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结束之际，主席会根据上述两场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总结摘要，归纳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对话过程中得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该总结摘要将体现两场会议上的讨论要点和主要立场，并将提交全体会议核准。上述全体会议的讨论中可能产生的任何决议草案均将转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16. 一旦理事会认可主席的结论和建议如实反映了高级别会议和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这些结论和建议便可在通过了所需的立法程序后，作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其他合作伙伴以及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的准则，尤其是在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现有重点领域方面。

F. 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

17. 铭记理事会此前届会的工作安排，以及上述有关全体会议工作的建议，理事会不妨成立一个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该全体委员会将被赋予详细审议议程项目 5、6 和 8 的职责。

G. 起草委员会

18.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理事会非正式地成立了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委员会，由一位副主席主持，负责对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预先筛查，以期在理事会于全体会议上审议之前酌情合并、调和或澄清上述草案。该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在由理事会最终通过前先经过全体委员会的核准，普遍认为这一做法提升了理事会的工作效率，理事会不妨沿袭这一做法。

H. 拟议时间表和议程项目

19. 附件四提供了本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而附件六提供了本届会议文件清单以及对应的议程项目。

附件四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日期	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5月8日, 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和 4	-	-
	下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5、6、7 和 8	议程项目 5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月9日, 星期二	上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5、6、7 和 8	议程项目 5 议程项目 6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5、6、7 和 8	议程项目 8	
5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下午	各国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特别主题, 议程项目 7 (全天)	议程项目 8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月11日, 星期四	上午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8 议程项目 9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核准关于项目 5、6、7 和 8 的报告草案以及关于项目 9 的决定草案的报告	审查起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5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	全体会议: 主席对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的总结 全体会议关于项目 1、2、3 和 4 的报告草案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审查起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下午	关于各项决议草案和议程项目 9、10、11 和 12 的报告		